

債權人之債權陳報狀

案號： 年 字第 號 (股)

(每一筆債權填載一欄位，並應檢附財產價值、債權金額之相關證明文件)

債權總金額：新台幣

一、 陳報人：

稱謂	姓名	身分	別	資	料
陳報人 即債權人		性別：(男／女)。	職業：		
		市內聯絡電話 <u>(務必填載以便聯絡)</u> ：			
		行動電話：			
		通訊地址：			
		送達代收人：			
		送達代收地址：			
法定代理人(父)		性別：男	職業：		
		市內聯絡電話 <u>(務必填載以便聯絡)</u> ：			
		行動電話：			
		通訊地址：			
法定代理人(母)		性別：女	職業：		
		市內聯絡電話 <u>(務必填載以便聯絡)</u> ：			
		行動電話：			
		通訊地址：			
代理人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		
		市內聯絡電話 <u>(務必填載以便聯絡)</u> ：			
		行動電話：			
		通訊地址：			
債務人		性別：	職業：		
		市內聯絡電話：			
		行動電話：			
		通訊地址：			

二、 陳報之債權內容：

債權之種類	債權之原因	現存實際債權數額			是否有擔保或優先權
		本 金	利 息	違 約 金	
		金額	金額	金額	
		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以本金金額按 計算之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以本金金額按 計算之	是否有擔保或優先權： ☐ 是， ☐ 否。 有前項權利者，其前項權利行使後不能受滿

			利息	違約金	足清償之債權數額： 擔保標的物之價值：
			自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止，以本金金 額按 計算之 利息	自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止，以本金金 額按 計算之 違約金	是否有擔保或優先 權： ☐ 是， ☐ 否。 有前項權利者，其前項 權利行使後不能受滿 足清償之債權數額： 擔保標的物之價值：
			自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止，以本金金 額按 計算之 利息	自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止，以本金金 額按 計算之 違約金	是否有擔保或優先 權： ☐ 是， ☐ 否。 有前項權利者，其前項 權利行使後不能受滿 足清償之債權數額： 擔保標的物之價值：
			自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止，以本金金 額按 計算之 利息	自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止，以本金金 額按 計算之 違約金	是否有擔保或優先 權： ☐ 是， ☐ 否。 有前項權利者，其前項 權利行使後不能受滿 足清償之債權數額： 擔保標的物之價值：

此 致

台灣台南地方法院 公鑒

具狀人

(蓋章)

撰狀人

(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